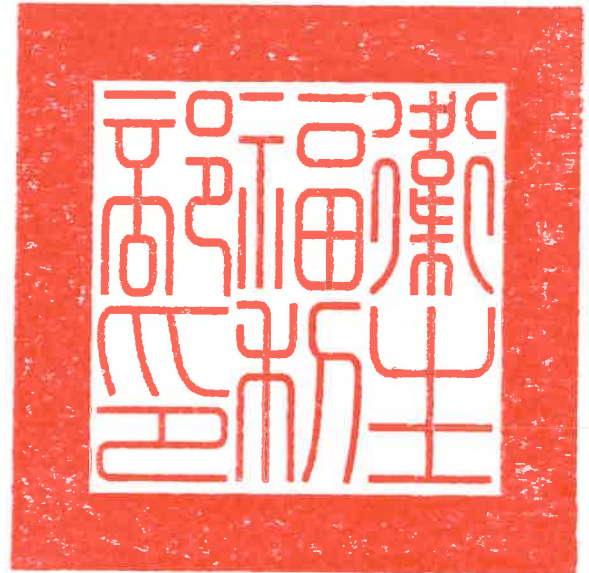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5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、家事服務、臨時住宿服務、住宿服務、醫事照護服務。
- 二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。
- 三、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。

部長陳時中